

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

项目名称：深圳鹏城技师学院PBL实训室建设项目

包号：SZCG2026000552-A

评委：劳同冶

时间：2026年06月15日

检查项	供应商名称	深圳市北辰众星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尧天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
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；		通过	通过	通过
对同一项目投标时，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；		通过	通过	通过
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（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）；		通过	通过	通过
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（响应）审查程序：		通过	通过	通过
所投货物、服务在技术、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（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；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，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）；		通过	通过	通过
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《投标函》；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进行承诺；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；		通过	通过	通过
采购标的/所投产品/货物清单/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，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，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；		通过	不通过(投标文件《分项报价表》所投产品序号4 AI行为分析系统数量单位填写为“7套”，与招标文件货物清单要求“1套”不符，对招标文件需求数量进行了修改，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。)	通过
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，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；		通过	通过	通过
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；		通过	通过	通过
投标文件不得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；		通过	通过	通过
不得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“文件制作机器码”一致；		通过	通过	通过
不得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“文件创建标识码”一致；		通过	通过	通过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	通过	通过	通过
投标无效情况说明	深圳市尧天科技有限公司：深圳市尧天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文件《分项报价表》所投产品序号4 AI行为分析系统数量单位填写为“7套”，与招标文件货物清单要求“1套”不符，对招标文件需求数量进行了修改，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。			